

收文編號：1110001273

議案編號：1110502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78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達成目標回收率及提升資源回收成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110112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為加強地方政府達成目標回收率，請就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達成目標回收率及提升資源回收成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丙、環境保護署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過決議第 17 項(3)及(4)、第 49 項、第 57 項辦理。

二、有關丙、環境保護署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部分：

(一)第 17 項(3)廖婉汝委員提案「惟查近年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107 年度 10 個執行機關達成、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之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積極加強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第 17 項(4)吳斯懷委員提案「近年(105 至 108 年度)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率達成情形……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包括：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有下修目標值之情形(108 年度目標回收率較 107 年度為低)，倘比照其餘 15 個執行機關，係採按年緩步提升或維持其目標回收率之目標設定方式，則渠等 7 個機關恐未能達成 108 年度之目標值，而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成效，允待強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第 49 項蔣萬安委員提案「110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8 億 9,8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為加強地方政府達成目標回收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達成目標回收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第 57 項廖婉汝委員提案「惟查近年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率達成情形，22 個執行機關中 107 年度 10 個執行機關達成、而 108 年度雖有 18 個執行機關達成目標回收率，惟其中有 7 個執行機關有下修目標之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應積極加強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送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署為提升資源回收成效，自 87 年起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清潔隊及回收基金，共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全國資源回收率 107 年為 53.26%，108 年為 55.14%，109 年為 56.4%，110 年 1-11 月為 58.58%逐年提升。
- (二)本署制定考核計畫及訂定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回收量及率，以有效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目標，109 年度共計有 18 個縣市政府機關，有 81.82%達標，顯示資源回收成效有效提升。
- (三)每季召開資源回收成效提升會議，定期依資源回收數據，統計分析檢討執行成效不佳原因提出解決方案。同時針對整體資源回收績效偏低之鄉鎮市區進行個別輔導，並實際跟車對垃圾沿線收運，民眾排出資源回收物現況進行了解，以瞭解實際執行困難處及提出可行建議方案。此外，辦理北中南 3 場研討會，由績效考核成績優良單位提供經驗，以作為資源回收績效偏低之鄉鎮市區改善參考。
- (四)邀請各地方環保機關代表進行推動資源回收成果簡報，由本署組成之考核委員進行資料查核及給予意見，藉此瞭解各執行機關撥補經費之運用是否對應資源回收之成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並有效監督各環保局之業務績效及增進推動資源回收工作互相交流機會。

(五)補助地方環保機關汰舊換新資源回收車及相關機具強化回收效能。並透過地方環保局補助鄉鎮公所清潔隊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

(六)為提升離島及偏遠地方資源回收量，每年皆有編列新臺幣 20 萬元至 150 萬元不等的資源回收物運費補貼。此外，將於 110 年起輔導離島及偏遠地區公所清潔隊訂定資源回收變賣開口合約，以增加資源回收物去化管道及增加變賣價金。

(七)綜上，本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制定考核計畫，督促地方落實各項回收政策，並持續採滾動式檢討，以加強地方政府達成目標回收率。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